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有限度管有權牌照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姓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業： _____

住址：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辦事處)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傳真： _____

槍械彈藥管有權牌照/經營人牌照編號及屆滿日期	
牌照編號	屆滿日期

擬搬運槍械彈藥的資料(包括種類、牌子、型號、口徑、編號及數量)

擬從下列地點搬運

擬運往之出境地點(請提供航機班次或船舶名稱) 或香港境內另一地點

搬運日期及所需時間
由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搬運槍械彈藥理由

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務處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定罪記錄的資料；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包括本人的醫療報告等)，作為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牌照/豁免的申請/記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資料摘要

有限度管有權牌照

申請人須知

- 如果槍械彈藥並非在「管有權牌照」/「經營人牌照」上載列的地方運送，例如將槍械彈藥運送往來出入境管制站以輸入或輸出槍械彈藥，申請人便需要申領槍械彈藥有限度管有權牌照。
- 假如需要輸入或輸出槍械彈藥，請出示由工業貿易署簽發的進/出口證。

填寫表格

- 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 申請表格可於警察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IV部。條例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互聯網上瀏覽，網址是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申請及查詢

- 申請書可**傳真**，亦可**郵寄**或**親自**送交警務處牌照課。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警務處牌照課 槍械牌照組	電話號碼：2860 6538 傳真號碼：2200 4323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	---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務處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 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提出。
- 本課將會在收訖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於9個工作天內（郵寄申請者）和2個工作天內（親臨申請者）完成處理申請的工作。但能否達至既定的目標，則視乎申請書所載的資料是否完備而定。倘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牌照課便需較長的時間處理。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牌照受條款及條件限制。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

費用

- 有限度管有權牌照 - 請參閱警察網頁所載的「槍械牌照費用表」
<http://www.police.gov.hk>。

繳費處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	繳費處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休息
-------------------------------	-------------------------------	------------------------------

繳交費用方法:

- 現金；
- 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及本票；
- 八達通（本處不設增值服務）。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權及/或批准有關的申請/記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申請/更新記錄。
- 如申請人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 爲了上述目的，本處或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申請人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繳交費用後，申請人有權索取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如要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向警務處牌照課行政主任(牌照)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警務處牌照課13樓(電話號碼: 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